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江宁区水域面积监测及重点水域监测评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宁区水域面积监测及重点水域监测评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服务单位为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186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7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服务单位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6.23

